

渤海财险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冷藏物品变质条款 A

(注册编号：C00009830622022052004971)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企业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本合同承保由于火灾或雷击造成冷藏设备的全部或部分毁坏进而引起的温度变化所导致的保险标的的损失或损坏,但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